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秦跃中、方圆投资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1,4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3,98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4,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7.35%);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6.19%)。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77,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68%);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1,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62%)。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703,9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68%);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0,3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27%)。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方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1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本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26.59	1,990,000	1.00%	1.00%
方圆投资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23.77	3,975,100	1.99%	2.00%
合计				5,965,100	2.99%	3.00%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5,200,000	17.60%	17.68%	33,210,000	16.61%	1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0,000	17.60%	17.68%	33,210,000	16.61%	1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150,000	26.58%	26.69%	49,174,900	24.59%	2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000	26.58%	26.69%	49,174,900	24.59%	2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10.04%	20,000,000	10.00%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2.51%	5,000,000	2.5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350,000	54.18%	54.41%	102,384,900	51.19%	5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50,000	46.68%	46.88%	87,384,900	43.69%	4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注:(1)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秦东为秦跃中的一致行动人;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秦跃中、方圆投资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秦跃中、方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对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删除了监事会表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删除了已废除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删除了监事会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8,073.4922万元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辖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2021 年 3 月,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兰溪资规局”)向兰溪市人民政府呈报案涉项目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并获批复同意。同年6月, 浙江建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并与兰溪资规局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随后,浙江建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兰溪矿业”),并由兰溪资规局、浙江建投与浙建兰溪矿业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浙建兰溪矿业承继浙江建投在《出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2、纠纷原因:原告认为被告在矿产资源量、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履约瑕疵,导致《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浙建兰溪矿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编号为 3300000ZC21015 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浙江省采矿权有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兰溪资规局向浙建兰溪矿业返还出让收益 127,000 万元及利息 25,034.6575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应计算至返还之日止), 赔偿交易费损失 668.5 万元及利息 131.7769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赔偿政策处理费损失 26,631.74 万元及利息 5,249.5903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赔偿其他损失 3,357.2275 万元。

4、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尚无答辩内容。

三、其他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5,000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原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行政起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和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同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8月27日,上海晨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72%,累计增持金额为28,871,043.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合计增持金额为42,569,749.1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517,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69%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闫洪嘉	51,000,000	25.34%	闫洪嘉、闫勇为兄弟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博强为闫勇控制的企业;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晨暨鑫为闫洪嘉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闫勇	830,000	0.41%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76%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合计	74,867,700	37.1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300.00万股~319.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4903%~1.5847%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3日~2025年8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503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867,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6820%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300.00万股~319.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4903%~1.5847%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8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87,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8,871,043.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987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867,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6820%

备注:1、“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合计增持金额为42,569,749.1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1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新增	是
1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新增	否
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李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文芳女士、张国利先生、虞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洪嘉先生简历:闫洪嘉,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起,创立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先生简历:闫勇,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国际创新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 任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 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运营总监。

李珊珊女士简历:李珊珊,女,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工程与技术专业本科、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中国西北区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利先生简历:张国利,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员。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系助教、讲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系访问学者;1999年11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芳女士简历:文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3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院长;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财务学博士后。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东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虞义华先生简历:虞义华,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